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深盐路交汇处西南侧海格云链大楼1号楼8008董事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
- 会议列席人员：梁丹、缪晓霞、戴文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物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捷顺”）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及借取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CNY 5,000,000.00）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期限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海格物流对上述范围内的授信另加利息、逾期加息及其他费用以债务加入的形式向徽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无论授信用途如何变更，海格物流均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授权董事长梅春雷与徽商银行签署各类相关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最终贷款额度及利率和担保方式以徽商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视海格捷顺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